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陳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6,5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5,478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6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借款契約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0.105.9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21年1月2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繳款至115年5月1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86,520元（＝本金765,478元＋已屆期利息21,042元）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
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